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吴忠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笔综合授信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高原

注册资本：70,611.89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

担保双方关系：内蒙银星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178,830,293.31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935,041,607.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613,747.39 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内蒙银星风电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内蒙银星风电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履行相

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1,1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7 年净资产的 7.73%，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其他

1.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